

卡瓦（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套气浮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卡瓦（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卡瓦（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套气浮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卡瓦（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 58 号，占地面积 25889.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38.06 平方米，设计年产 350 套气浮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卡瓦（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套气浮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19】48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34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6.0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卡瓦（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套气浮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喷砂粉尘治理措施由环评审批的布袋除尘工艺调整为滤筒式除尘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到屋顶排放，要求 1#厂房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手套抹布、废油，委托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金属屑、废钢砂、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2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7、1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 1# 厂房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手套抹布、废油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金属屑、废钢砂、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35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4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4 t/a，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50 t/a、NH₃-N 0.005 t/a、颗粒物 0.185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2 年 4 月 15 日组织了《卡瓦（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套气浮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

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卡瓦（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卡瓦（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套气浮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王赞	卡瓦(嘉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10229197812173811	18964618509
2	孙加华	浙江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330411197708054616	13967397844
3	王加华	嘉兴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330104196507091600	13606838130
4	沈佳明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	330481198505143014	15967373667
5	钱雅君	嘉兴嘉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212054640	18758006380
6	沈佳明	卡瓦(嘉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主管	330424199007263648	18268407146
7	王伟中	卡瓦(嘉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部	320223196903226212	13506153313
8	许 著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330402198401260020	15067315026
9					
10					
11					
12					